

陈仓荟萃

什么是“事儿”

“事儿”是古人系于腰间或坠于胸前的一组佩饰，“三事儿”为惯用名称，因其“事”以三件最常见。一般由耳挖、镊子、牙签组合而成，为标准的“三事儿”，耳挖可清洁双耳，镊子可清理毛发，牙签可剔除牙垢。整饬仪容时，这三个小工具是基本物件，男女皆可随身携带。古人通常会用一条链子或一个小收纳筒将它们串装起来，方便挂在身上或放在衣物口袋里。

作为维护个人卫生的小工具，“事”在我国起源很早。商代妇好墓出土过玉质挖耳勺，汉至宋墓出土过铜质、铁质挖耳勺；长沙马王堆1号汉墓出土过角质的镊子，五代至唐代墓出土过铜镊；牙签多为竹木质，不易保存。到了明代，人们将耳挖、镊子、牙签三者配成一套，比较讲究的用金银制作，系在链子上，或盛于小收纳筒内，多半拴在汗巾角上或揣在衣服袖子里，随身携带。

“事儿”的样式

一套完整的“事儿”由上、中、下三部分衔接而成：顶端连接牌子，中间为锁链，连接下部的各种小工具。这种组合的“事儿”可挂在胸前，亦可系于腰间。迄今为止，考古发现的“事儿”，造型与纹饰完全相同者几乎没有，反映出追求个性色彩、满足个性化需求的设计特点。

“事儿”在数量上并没有硬性要求，少则一两件，多则可达七八件，男女略有不同，男性携带修颜、耳挖、剔牙、镊子等卫生工具；女性除此之外还可搭配脂粉盒、香茶盒、香囊、葫芦瓶等，具有巧妙的设计构造和很强的实用性。尚嫌不够的可多添几根链子，

连上小剪子、小锉子、穿心盒等，摆动起来颇具动感。

“事儿”的材质也多种多样，按材质不同，分“金事儿”“银事儿”“玉事儿”“铜事儿”等；按照垂挂链条数量的多少，又分“三事儿”“七事儿”“十二事儿”等。根据考古发现，唐代法门寺地宫出土的“铜十二事儿”是目前发现最早的以组合形式出现的“事儿”。

法门寺地宫“铜十二事儿”，带以铜链为环，坠有镊子、耳勺、牙签、过泸钢框、食勺、剪子、幡、鱼、鏊、燧、水罐等，应为十二器，但一器遗失。现存十一器长度在5至11厘米，体量很小，可以直接系于腰带上。

“事儿”的使用

唐以前，“事儿”大多以单件出现，唐以后则以组合形式出现，其材质更加多样化。

“三事儿”在明朝尤为流行。《金瓶梅词话》第十四回中说：“因见春梅伶变，知是西门庆用过的丫鬟，与了他一副金三事儿。”明代《醒世姻缘传》第五十回说：“取下簪髻的一支玉簪并袖中一个白湖绸汗巾，一对金三事挑牙……”明代镊子多为男子修眉理须的“治容”之用。

自古以来，修颜化妆就不是女子专

有之事，明代亦如此。明代《漂海录》卷三中就记载有当时的江南男女化妆之事：“江南好治容，男女皆带以镜奁、梳篦、刷牙等物。江北亦然，但不见带之者。”

明代的金银“事儿”适用人群以富贵阶层为主。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史部记载的洪武三年明代服饰制度，就提到了“事儿”：皇后、贵妃以及命妇们必须按照等级制度佩戴饰品，不可逾矩。

随着朝代的更替和文化观念的改变，“事儿”更多以装饰品呈现，是富裕

张建英



辽代玉质事儿

阶层追求精致生活品质的一种表现形式。为了追求奢华的装饰效果，有的“事儿”会完全舍去实用器件，代之以做工精美的金银花、金银钟等小饰件，像串风铃一样用金银链组装，作为纯粹的饰物来佩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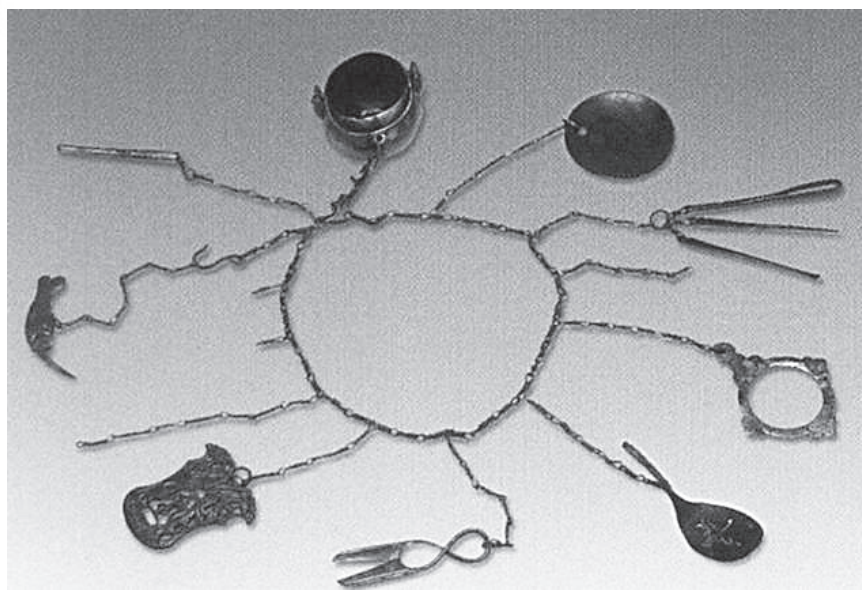
宝鸡市考古研究所藏的一件“事儿”，最上端以“喜”字玉佩做牌，下端连接五件银质的“事儿”，分别为镊子、刀、耳挖和两件剔牙类小工具。根据器物大小和材质，可知这件“事儿”具有实用性，而上端的玉牌则有很强的装饰效果，总体兼具实用性和装饰性，是一件完整的“事儿”。



宝鸡市考古研究所藏银五事儿



清代赤金葫芦花纹带链牙签耳挖



法门寺地宫出土的铜十二事儿

文才织情 武略守疆

——扶风儿女的坚贞传奇

付增战



读扶风的历史与文化，最让我感动的是一文一武的两个故事。

在关于“文”的故事中，有个女子叫苏蕙，也就是苏若兰，生在书香门第。那年她十六岁，来提亲的人早就踏破了门槛。苏蕙偏就对那些俗人公子看不上眼，却在不经意间与同乡窦滔一见钟情。窦滔当然也看上了苏蕙，也许他倾慕苏蕙已久，能得到三岁学字、五岁学诗、七岁学画、九岁学绣、十二岁学织锦的著名才女苏蕙的青睐，那是他的福分。

这段美好的爱情看上去将要

一直甜蜜下去，然而多情自古伤离别，两个人在一起的日子不过两年，窦滔却要右迁南下，远赴襄阳。临走时他没有带上妻子若兰，却特意带上了小妾赵阳台。

很多人善意地理解窦公子也许是因为山穷水尽，路途遥远，不想让若兰承受背井离乡、风餐露宿之苦，也许是若兰还需要操持家务，照顾老人。这正是那个时代正妻的责任，听上去冠冕堂皇，然而若兰却明白，自己的爱情正在遭遇危机。

她把思念和怨恨都织进那一根根五彩丝线里，要用一幅织锦打发寂寞，并挽回窦滔那日渐冰冷的心。这是她最无力也最有力的武器。

于是，她织成一幅《回文璇玑图》，将那八百四十一个普通汉字排成纵横各二十九行，绣在鸳鸯莲花的图案之上。外人只见那是美丽的纹样装饰，却不知道那是苏蕙的心，也是苏蕙的血。

她盼着窦滔能读懂那些普通汉

字构成的几百首情诗，那是她对往日甜蜜生活的回忆，也是她对真正爱情的期许。

好在那窦滔到底还没有冷到骨髓里，到底还忘不掉曾经千万人中的一次最美好的回眸，他终于愧疚，立即派人接若兰南下，于是夫妻重逢相聚。

古书里用了六个字来形容苏蕙与窦滔以后的生活，“恩爱依如当初”。这是才子佳人今后永远幸福地生活在一起，还是说在短暂的相聚之后依然要经受长久的别离？

三百多年后，《回文璇玑图》到了一代女皇武则天手里，同样身为女人，武则天当然知道女人需要认同更需要依归，于是横读、竖读、正读、反读、斜读、回读、退一字读、叠一字读，不仅从图中读出二百多首情诗，还写下一篇《璇玑图序》，由衷赞叹苏蕙“才情之妙，超古迈今”。又过了四百年，北宋大诗人黄庭坚写诗叹道：“千诗织就回文锦，如此阳台暮雨何。只有英灵苏蕙子，更无悔过窦连波。”他在心中期待窦滔真心悔过。

我是相信窦滔真的悔过了的，要不他与苏蕙的爱情怎能“依如当初”，我依然相信这世界在经历狂风骤雨之后总归要走向平静美好。

关于“武”的故事中，男人的名字叫耿恭，身为一代名将，后人却不

知道他什么时候出生，又什么时候去世。公元75年，在大半年时间里，扶风汉子耿恭面对城外两万匈奴大军不断进攻、城里几百名兵士不断死去，在眼前只剩下区区二三十人，外无援军、内无粮草的境况中，只要心念一动，他就可以立即登上匈奴白屋王，享受高官厚禄、华屋美人。没有人会怪罪他，因为他已经尽了全力。如果继续坚持下去，所有人都将死无葬身之地，埋骨黄沙，连远在万里之遥的家人都不知道他们是活是死，最终去了哪里。

在所有人几乎绝望，想要弃城投降之际，耿恭可曾有过片刻的迟疑和犹豫？可曾看见那压顶的乌云之下还有一丝微弱光芒？支撑他一直坚持下去的理由是什么？是大汉荣光的信念，还是为将带兵者的操守？自古将军百战死，谁知道有时候死去容易活下去难？

面对一个个倒下去的兄弟，耿恭想让剩下的每一个人活。于是他凿井取水，于是他水煮铠甲弓箭，想尽量尽了一切办法，他知道坚持一刻就有一刻的希望，他知道拼到最后才算是尽到了自己为将者的本分。他知道只有自己死了才能卸下背上沉甸甸的责任。

被围城已经五个多月，到了第二年白雪皑皑的季节，城里已经没有任

何物资，所有人都在平静地等待着敌人最后的进攻。

奇迹在爱国信念的最后支撑下到来，两千援军向西赶来，耿恭和他剩余的二十五名兵士得以突出重围。匈奴大军仍然在后面不停追击，剩余的兵士仍然在不断死去。经过一个多月的艰难跋涉，耿恭和他的兵士终于在三月春暖花开之际抵达玉门，进入大汉国界时，只剩下十三人。个个“衣衫褴褛，鞋履洞穿，面容憔悴，形销骨立”，不像是傲岸的军人，却是真正傲岸的英雄。

面对耿恭所创造的军事奇迹，有大臣上书朝廷说：“耿恭以微弱的兵力固守孤城，抵抗匈奴数万大军，经年累月，耗尽了全部心力，凿山打井，煮食弓弩，先后杀伤敌人数以千计，忠勇俱全，没有使汉朝蒙羞。”

每次看到这里我禁不住泪流满面！

是啊，这不仅仅是一次军事奇迹，它更是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。这种精神与同样是扶风人马援的“马革裹尸还”一样，也足可比拟苏武的十九年北海牧羊，旌节不倒。

这是扶风人昔日文与武的故事，这是扶风的历史与文化。千百年来，扶风人在这片厚实的黄土地上生生不息，他们将坚贞抒写进了家。国。